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455 号模力社区 T1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晓霞女士回避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上述证券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

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